

# 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多少年合法 国有土地 承包合同样本(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多少年合法篇一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九、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

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一， 承包内容

二 ， 承包期限

三， 承包产值， 利润指标， 上缴款项及超额提成办法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应将下列生产资料交给乙方经营管理：

（一般应采取清单方式移交乙方）

3. 甲方对本合同以前\_\_\_\_\_企业的债权债务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六，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七， 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不可抗力

甲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酌情减少乙方上交的款项。

九， 其它

甲方：\_\_\_\_\_县\_\_\_\_\_公社（乡）企业管理委员会  
\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_\_\_\_\_县\_\_\_\_\_公社（乡）\_\_\_\_\_厂  
\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2015\_\_年\_\_1\_\_月\_\_\_\_日订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两村委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土地的地点、面积

甲方将位于 ，东至 ，西至 ，南至，北至 的土地 亩，租给乙方作为综合用地发展种养殖和综合使用。

###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公历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农业用规定价格收费。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如乙方不按规定的项目经营或随意将土地荒芜、出租、买卖以及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

约金。

5、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个月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适当补偿，补偿标准收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由原批准政府裁决。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土地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年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月 日，承包费为每亩 元，每年共计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如有变更须经村委同意。

3、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租赁土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主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2、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纳费用的10%交纳滞纳金。

3、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租赁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了合同中规定的适当补偿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租金的20%。

## 六、其他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证明人留存一份。

甲方：

证明人：

乙方：

## 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多少年合法篇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体非常广泛，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境外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符合依法使用中国国有土地条件的，都可以成为中国的国有土地使用者。对于国有土地承包合同书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国有土地承包合同书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公社(乡)企业管理委员会(或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公社(乡或大队)\_\_\_\_\_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促进农村小工业生产, 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振兴农村经济, 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 经公社管委会(或大队)认真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承包内容

### 二,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零\_\_\_\_\_月, 从20xx\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xx\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 承包产值, 利润指标, 上缴款项及超额提成办法

1. 在承包期内第一年, 乙方应完成产值\_\_\_\_\_元, 实现利润\_\_\_\_\_元, 向甲方上缴利润\_\_\_\_\_元, 上缴固定资产折旧费\_\_\_\_\_元, 行政管理费\_\_\_\_\_元, …… 第二年, 乙方应完成产值\_\_\_\_\_元, 实现利润\_\_\_\_\_元, 向甲方上缴利润\_\_\_\_\_元, 上缴固定资产折旧费\_\_\_\_\_元, 行政管理费\_\_\_\_\_元, …… 第三年, …… 乙方向甲方上缴款项的时间均为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以前, 通过银行转帐拨付.

2. 乙方完成上述承包指标以外的超额部分, \_\_\_\_\_%作为集体提留基金, 用于\_\_\_\_\_ ; \_\_\_\_\_%用于职工的奖励和福利经费. 乙方有权决定奖励办法和福利用途.

###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应将下列生产资料交给乙方经营管理：

生产用房\_\_\_\_\_间，生活用房\_\_\_\_\_间，机器设备\_\_\_\_\_等共\_\_\_\_\_台，生产场地\_\_\_\_\_处，以及如下工具(一般应采取清单方式移交乙方)

2. 在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向乙方供应生产用煤\_\_\_\_\_吨，生产用电\_\_\_\_\_度，柴油\_\_\_\_\_，汽油\_\_\_\_\_，……，由乙方按国家牌价付款. 其余国家扶持乡镇企业的物资及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地分配给乙方.

3. 甲方对本合同以前\_\_\_\_\_企业的债权债务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健全厂的领导班子，健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工资、劳保、福利等制度，乙方应经常向甲方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2. 乙方有责任对职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在承包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乙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 乙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责. 乙方应实行民主理财，财务帐目公开，接受职工与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有产、供、销的自主经营权，有权自行招聘技术人员和职工，有权根据职工的生产技能、工作效率、身体条件、劳动态度、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有权自行决定车间、组干部的任免.

## 六，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用房、机器设备、生产场所和工具等，迟延一天，应按所欠交物件的价款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并可不再交纳该段期间应向甲方上交的款项. 如果由于甲方迟延提供的物件造成乙方不能生产的，经乙方要求，合同期限得顺延.
2.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供应煤，电，柴油，汽油……等，应按所欠物资价款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七，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完成上交甲方款项，应按照银行关于迟延履行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如逾期\_\_\_\_\_个月不付款，甲方除了可以申请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应将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管理的厂房、生活用房、生产场地、机器设备和工具等，按原清单如数点交甲方，除自然损耗外，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有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员作行政、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合同.

## 八， 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生产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经调查属实后，甲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酌情减少乙方上交的款项.

## 九， 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生效(或于某年某月某日生效),承包期满自然失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合同期满而消失.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代表人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亦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_\_\_\_县乡镇企业局,县经委,县银行,公社管委会(或乡政府), (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 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多少年合法篇三

发包方: \_\_\_\_\_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_\_\_\_\_

承包方: \_\_\_\_\_

年 月\_\_\_\_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 大山种羊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宋玉民 委托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所在单位： 第 管理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为规范耕地承包者经营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条例》、《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所承包耕地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承包期限：2012年1月1日—2012年10月20日 第三条 承包费用明细。

单位：亩、元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
- 2、 对乙方弃耕撂荒地承包土地，有权终止乙方承包行为，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应收费用；
- 3、 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承包费，对未按合同约定的额度和期限缴纳承包费的，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另行发包；
- 4、 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土地和其他资源以及破坏地面生产设施的行为，在承包期内发生损坏渠道和毁坏闸门等水利设施的，由乙方按现行造价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除赔偿外，收回土地承包权。

按场制定的《量化管理方案》执行，拒不执行的收回土地承包权。

7、 有权对逾期未完成缓交租金、未按期履行偿还陈欠及新欠义务的承包户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另行发包。

8、 为加强水稻科技示范带管理，有权对科技示范带制定一切农事活动，对不配合的承包户有权调整地块，情节严重的收回土地承包权。

9、 负责对缴纳水费的承包户供水，供水时间为4月10日—15日开始，8月20日停水。用水者不准跑水、浪费水资源。如有跑水视情节每次罚款50-200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法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3、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守界生产，不许私自扩大承包面积；

5、 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乙方为非本场职工除外）

6、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凡属自然灾害造成的作

物绝产、减产除农业保险协议条款理赔外，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担10个义务工，两个车工。用于农场公益事业建设。

8、 按照国家推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生产，接受甲方在农业生产基本制度及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接受场逐步实现统一供应良种要求，保持原有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状态，防止土地污染，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9、乙方在二月末前缴清土地承包费、量化管理保证金、水费等一切费用，有欠款职工还需签定还款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其原承包的土地，另行发包。

第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协商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土地承包、转让、互换等变更行为，都必须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注销原土地承包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甲方按承包给乙方实际耕地面积收取各项费用，旱田预改水田

1、水利工程维护费水田3元 / 亩

2、量化管理保证金水田20元 / 亩，旱田10元 / 亩

三、土地收费按《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确定。

四、上年没有履行陈欠上交义务的'取消下年的土地承包资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偿还陈欠： 元，担保人： 。

五、极特殊情况下交不起承包费的，由其找担保人进行担保。经管理区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农场同意可以缓交承包费。到期不交的由担保人负责。

六、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对农田防护林、草原进行依法管理，乙方有义务对农田防护林、草原植被进行保护。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

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 托 人（签字）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美化我镇环境，建设垃圾中转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土地 2.1 亩，承包给乙方，并签订如下合同：

- 1: 乙方取得甲方土地 亩的承包经营权，东至 ，西至 ，北至
- 2: 承包总费用
- 3: 承包期限为年，自月年
-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承包费一次支付给甲方，如果到期未交付，视为违约，所交承包费概不退还，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 5: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土地使用权交给乙方使用。
- 6: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得随意挖掘取土等有关违反土地法规定的事项。否则，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没收一切承包费。
- 7: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 需双方协商后补充。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

### 二、土地的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 不能种植苗木。

2、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土地承包期限为月至月

### 四、该土地附着物的处置

1、该土地属于甲方依法享受国家开发土地, 由国家配套深水井, 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 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 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2、在土地承包期间, 乙方在土地上的所有固定资产在合同终

止后，归甲方所有。

## 五、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承包亩数

为 亩，承包金共计 元。于合同签订时付第一年承包费，以后逐年付清，（前一年12月31日前付清次年土地承包费）。

2、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如乙方承包不到六年期满，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如乙方种植到第六年，贰拾万元保证金抵第六年的承包金）。

##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该合同签订后，如因该承包土地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如乙方无法耕种土地的面积，一年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2、甲方保证所承包土地期内道路畅通，水、电供足，配套完整起用，不得有第三人出现阻挡，甲方交付土地后，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提高承包金。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土地，乙方不得向任何人转包此土地。

5、甲方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乙方交付土地。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经营所承包土地。

2、享有对该土地附属物内的设施使用权，且甲方保证水电畅通，能正常使用。

3、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价格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于本合同期满半年前签订未来合同。

4、合同期满后乙方保证一切设施完好交付甲方。

七、特别约定：

1、因乙方所承包的土地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商业性开发，除所承包土地上乙方种植的农作物青苗赔偿金归乙方，其余剩余的补偿款全部归甲方。

2、如国家政策变动，双方无条件响应政策，此合同终止。

3、如乙方次年不种植，应在当年11月30日前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多少年合法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为保确我嘎与甘肃邻边草牧场的合理利用和发挥其经济效益，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嘎查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集体所有的景电二期工程灌溉范围内的土地亩(其均为净面积)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其位置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能耕种的土地合计 亩。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土地承包使用费每亩 元，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农产品折价顶替承包费，农作物的价格按照该作物当年的市场中间价计算。乙方须将每年的承包费在当年的11月底以前交清，否则甲方有权按当年的银行贷款利息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土地承包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所发包土地的经营使用情况依法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 2、有权依据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土地承包用费。
- 3、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购任务和纳税任务。
- 4、农业税及农牧林特产税由甲方在收取土地承包费时一并代收代缴，并负责将完税票据回执给乙方。
- 5、承包期满后，有权提出新的承包标准，乙方按法律规定享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放弃承包，甲方有权选择和确定新的承包个人和组织。

6、有义务维护乙方承包土地的合法权益，对破坏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义务帮助和处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土地享有合法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并只能在其所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2、承包期满后，乙方对土地的水利设施和其它附属设施无权收回，也可和甲方协商，按折旧率由甲方给乙方以一定的补偿。

3、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合理化建议。

4、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承包使用费。

五、在承包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该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民事责任。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合同确需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承包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六、违约责任

1、任保一方违反合同，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如乙方违约不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除承担违约外，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

## 七、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和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的义务。

## 八、其它规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甲方：\_\_\_\_\_

承包乙方：\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面积\_\_\_\_\_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应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

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五、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承包期内，乙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甲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七、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转让流转。流转的收益归己方所有。

八、乙方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九、甲方违约，应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十、乙方对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应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十一、乙方逾期未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未交付部分 %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多少年合法篇五

发包方：\_\_\_\_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_\_\_\_\_

承包方：\_\_\_\_\_

年 月\_\_\_\_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 大山种羊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宋玉民 委托人：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所在单位： 第 管理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为规范耕地承包者经营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条例》、《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所承包耕地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承包期限：2012年1月1日—2012年10月20日 第三条 承包费用明细。

单位：亩、元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

2、对乙方弃耕撂荒地承包土地，有权终止乙方承包行为，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应收费用；

3、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承包费，对未按合同约定的额度和期限缴纳承包费的，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另行发包； 4、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土地和其他资源以及破坏地面生产设施的行为，在承包期内发生损坏渠道和毁坏闸门等水利设施的，由乙方按现行造价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除赔偿外，收回土地承包权。

按场制定的《量化管理方案》执行，拒不执行的收回土地承包权。

7、有权对逾期未完成缓交租金、未按期履行偿还陈欠及新欠义务的承包户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另行发包。

8、为加强水稻科技示范带管理，有权对科技示范带制定一切农事活动，对不配合的承包户有权调整地块，情节严重的收回土地承包权。

9、负责对缴纳水费的承包户供水，供水时间为4月10日—15日开始，8月20日停水。用水者不准跑水、浪费水资源。如有跑水视情节每次罚款50-200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3、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守界生产，不许私自扩大承包面积；

5、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乙方为非本场职工除外）

6、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凡属自然灾害造成的作

物绝产、减产除农业保险协议条款理赔外，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担10个义务工，两个车工。用于农场公益事业建设。

8、按照国家推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生产，接受甲方在农业生产基本制度及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接受场逐步实现统一供应良种要求，保持原有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状态，防止土地污染，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9、乙方在二月末前缴清土地承包费、量化管理保证金、水费等一切费用，有欠款职工还需签定还款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其原承包的土地，另行发包。

第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协商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土地承包、转让、互换等变更行为，都必须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注销原土地承包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甲方按承包给乙方实际耕地面积收取各项费用，旱田预改水田

1、水利工程维护费水田3元 / 亩

2、量化管理保证金水田20元 / 亩，旱田10元 / 亩

三、土地收费按《黑龙江省大山种羊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确定。

四、上年没有履行陈欠上交义务的取消下年的土地承包资格，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偿还陈欠： 元，担保人： 。 五、极特殊情况下交不起承包费的，由其找担保人进行担保。经管理区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农场同意可以缓交承包费。到期不交的由担保人负责。

六、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对农田防护林、草原进行依法管理，乙方有义务对农田防护林、草原植被进行保护。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 托 人（签字）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经两村委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土地的地点、面积

甲方将位于 ， 东至 ， 西至 ， 南至， 北至 的土地 亩，租给乙方作为综合用地发展种养殖和综合使用。

二、 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公历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农业用规定价格收费。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如乙方不按规定的`项目经营或随意将土地荒芜、出租、买卖以及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金。
- 5、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个月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适当补偿，补偿标准收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由原批准政府裁决。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土地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年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 月 日，承包费为每亩 元，每年共计 元（大写： 元整）
- 2、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如有变更须经村委同意。

3、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租赁土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主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2、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纳费用的10%交纳滞纳金。

3、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租赁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了合同中规定的适当补偿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租金的20%。

## 六、其他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证明人留存一份。

甲方：

证明人：

乙方：